

#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甄選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備註
本土語	閩南語文	正取 5 名，備取 1 人	1、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薪資：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敘薪(勞健保、勞退等)。
	客語文	正取 3 人，備取 1 人	
	北排灣族語文	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南排灣族語文	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霧台魯凱族語文	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新住民語	海岸阿美族語文	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馬來語文	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越南語文	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2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
- 二、地點：1.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2. 學校網站(<https://www.chps.ptc.edu.tw/nss/p/index>)。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自行下載簡章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教學支援人員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8-7371939 轉 12 或 專線 08-7384731)。

##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7、8、9 條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新住民語文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柒、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語文認證合格證書等）。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 （七）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 （八）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日期
<b>【第1次招考】</b>	<b>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b>
<b>【第2次招考】</b>	<b>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b>
<b>【第3次招考】</b>	<b>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b>

二、書面審查甄選地點：本校。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  
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 70%：**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二) 個人簡歷 30%：**就甄選需求製作及繳交個人簡歷表。**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錄取名單公布後須複查 成績者應到校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一)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2:00
-------------	------------------------------------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請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教務處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

受託人聯絡電話：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魯凱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住 處： 手 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學 校 )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 全 銜 )	院 系 所 ( 全 銜 )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全銜 )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 女性免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個人簡歷表

第(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出生年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魯凱族語文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 指導 相關 活動 具體 事蹟						
個人 教學 方式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_\_\_\_\_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 試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魯凱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文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柒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